

证券代码：871775

证券简称：本本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9:00-11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75	本本鼎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孙曙显律师、于学文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1) 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。

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2023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（八）审议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十）审议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09)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十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(3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门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注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风强；地址：无棣县埕口镇东；电话：0543-8333567；传真：0543-833356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2. 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山东本本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